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請人 雙龍塑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龍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